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會	8

附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
三、本公司114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14
四、本公司11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5
五、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6
六、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7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8
九、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十、民國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監察人選任辦法	51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4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

投票方式表決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本公司 114 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5.本公司 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6.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7.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1.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私募有價證券案

七、選舉事項

1.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八、其他事項

1.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2頁(附件一)。

2.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附件二)。

3.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待彌補虧損為664,120仟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應於股東會報告。

4. 本公司114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三)。

5. 本公司11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頁(附件四)。

6.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頁(附件五)。

7.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44601號函指示，於股東常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因公司未獲利，依規定不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2、18~37頁(附件一、附件七、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九)。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10,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1.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

(3)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40%；屆滿二年 30%；屆滿三年 30%。惟若員工已達成個人績效但因未同時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則前述原訂可既得股份比例延遲既得並累計至下一年度之可既得股份比例，屆滿三年時最多累計至 100%。

(4)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S(含)以上。

(5)公司營運目標：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每股盈餘(EPS)	100%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虧損年度以 0 計算)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經理人與特殊貢獻員工等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 (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 (2)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具特殊貢獻之關鍵人才。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

2.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貢獻、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

工為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5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本公司普通股 115 年 2 月份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73.425 元擬制估算，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73,425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 115 年及 11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19,886 仟元、35,489 仟元、13,767 仟元 及 4,283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11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111,474,692 股 暫估 115 年及 118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18 元、0.32 元、0.12 元及 0.0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41頁(附件十)。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有價證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及/或償還銀行借款擬於總發行股數不高於 15,000,000 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

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決定之。

2.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2.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前述法令洽定，但未來洽定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以願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時點，及對本公司經營有瞭解，而有利本公司未來營運者為限，目前暫定可能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包括：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台灣光罩(股)公司	係本公司內部人，對本公司營運具有充分瞭解，藉此提供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以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益，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潛在應募人屬法人者，其應揭露事項如下，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台灣光罩(股)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公司	20.00%	無
	光鉅控股(股)公司	11.15%	無
	吳昭宜	3.30%	無
	吳賴惠珍	1.51%	無
	台灣光罩(股)公司	1.42%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立惇	1.18%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周明智	0.88%	無
	安大略資本(股)公司	0.82%	本公司股東
	精金科技(股)公司	0.75%	無
	陳正翔	0.63%	無

4.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能強化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 必要性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本公司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高於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 3.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本公司需求、市場情況及洽應募人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均應有正面效益。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除前述等法令限制外，本案中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盡職審查，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任。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於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主要學、經歷(含現職)	持股數
劉尚志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M University) 博士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研究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創院院長、教授 新加坡國立大學 客座教授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喬鼎資訊(股)公司 監察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監察人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IPOS) 顧問 台灣科技法律學會 理事長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金融治理與法律遵循學會 理事長	
---	--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二、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情形如下：

類別	董 事	擔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立惇	美祿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美彥	富昱晶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批發、零售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尤龍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美祿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貽婷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董事	電池製造、儲能與綠色能源應用業
		昱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	隱形眼鏡研究開發製造
獨立 董事 候選 人	劉尚志	金融治理與法律遵循學會 理事長	金融治理與法律遵循之研究、推廣 及相關專業交流活動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 中心 董事	金融法制研究、政策推動及金融犯 罪防制相關業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銀行業務，包括存款、放款、匯兌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相 關業務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智慧影像檢測設備及自動化系統 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並提供相關 系統整合服務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全球光通訊市場持續保持長期成長，受惠於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及高速資料傳輸需求的爆發，特別是 AI 模型訓練與推論對資料中心頻寬的迫切需求，直接驅動了硬體規格朝向『低延遲、高感度、高算力』方向演進。在此結構性升級的趨勢下，光通訊與智慧感測解決方案的深度整合，已成為產業成長的核心引擎。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 2025 年度營運表現較前一年度顯著改善，主要歸功於營運效率優化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佔比的提升。隨著『物理性 AI（Physical AI）』浪潮開啟，本公司已確立以『高速數據傳輸』與『智慧感測』為核心的發展藍圖，積極掌握 AI 市場契機，並持續深耕車用電子、生醫感測等各項前瞻性領域，為公司長期的成長奠定穩固基礎。

一、2025 年度個體營業結果：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0 億元，較 2024 年增加 21%，惟，嚴格的控制費用，本期虧損較 2024 年大幅收斂。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1.56 億元，基本每股虧損為 1.40 元，每股淨值為 6.69 元。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		670,246	556,137
營業毛利淨額		89,430	59,477
營業淨(損)利		(118,034)	(174,765)
本期淨(損)利		(155,678)	(239,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734)	(234,19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1.40)	(2.21)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 收支 (新台幣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00)	(69,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327	(109,2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4,291)	271,527

項 目		年 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17)	(16.59)
	權益報酬率	(18.29)	(28.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7)	(21.46)
	純益率	(23.23)	(43.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2025 年在技術研發上取得多項突破，不僅鞏固了核心光電元件的市場地位，更厚植了中長期進入 Physical AI 供應鏈的成長動能。以下為各領域研發進度摘要：

1.次世代高速數據傳輸：

(1)AI 資料中心解決方案：成功開發 112G(50Gbaud)高速短距離傳輸專用之 VCSEL/PD 元件。該產品具備高性價比與高資料密度優勢，已進入 400G/800G 光收發模組送樣驗證階段，滿足 AI 高算力環境下對低延遲的需求。

(2)電信級傳輸升級：與全球 5G/6G 設備商策略合作，完成 1310nm 100G APD 核心元件開發，為未來 6G 基地台建設之高速接收端預作布局。

2.智慧感測與醫療應用：

(1)精密感測應用：優化 850nm/940nm 單模態(SM)VCSEL 之輻射角度與轉換效率，此產品具備高精準度特性，已通過客戶驗證並於精密工業檢測市場大量出貨。

(2)醫療照護突破：研發出紅光 660nm VCSEL，應用於光動力療法(PDT)、機器視覺及健康感測，展現在生醫領域的創新承諾。

3.車用電子布局：

車規級元件：研發 980nm 25G VCSEL/PD，可在-40°C至 105°C的超寬溫度範圍穩定操作，符合車規標準規範，為公司進軍車載通訊與智慧座艙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4.模組整合技術與矽光子(SiPh)平台

(1)矽光子(SiPh)耦光平台：成功開發整合矽光晶片與 Fiber Array (FA)的 COB 封裝平台。透過自主研發的「單六軸耦光技術」，在維持±1um 高精度的前提下，顯著降低設備製造成本並簡化製程。

(2)LiDAR 實證平台：順利完成矽光子固態 LiDAR Live Demo 平台開發，驗證其功能性，為未來自動駕駛感測器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3)高速數據模組：開發 PCIe 5.0 可插拔光收發模組，搭載自家 VCSEL/PD 晶粒應用於 MiniSAS HD COB，並透過電路完整性(SI)與散熱優化，實現低功耗且向下相容(PCIe 1.0~4.0)的高效能傳輸。

本公司憑藉數十年的光電元件垂直整合經驗（GaAs/InP 磊晶至封裝），積極推進 ODM/OEM 業務。透過與模組大廠策略聯盟，不僅能快速滿足市場多變需求，更能藉此擴展在新興市場的技術視野。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卓越、共享」之企業文化，致力於將深耕光通訊產業數十年的技術優勢，轉化為 AI 時代的核心競爭力：

- 1.卓越品質與規模產能：依託成熟的高速光電元件量產線，提供客戶具備高可靠度的基礎組件。
- 2.垂直整合解決方案：發揮從 GaAs/InP 磊晶、晶圓製造到光機電整合的一條龍能力，提供客製化完整方案。
- 3.戰略轉型與代工布局：以代工服務為切入點，全面進入矽光子領域，布局精密工業檢測、次世代 1.6T 超高速傳輸、車載數據通訊及 6G 基礎設施。
- 4.集團技術協同：透過二代與三代半導體磊晶技術，強化上游供應鏈競爭力與研發深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銷售產品及市場多元，依市場預估及客戶提供之資訊，預估光通訊數據傳輸應用佔總營收之 34.5%，智慧感測應用佔總營收之 18.7%，而雲端資料中心矽光應用代工服務則佔總營收之 40.2%，高功率元件應用則預估佔總營收之 3.3%，其他之銷售則預估佔總營收之 3.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發揮垂直整合優勢，跨入矽光與 AI 應用的代工服務：整合上游磊晶、晶圓製造、晶粒生產、封裝、可靠性驗證及光機電整合之一條龍製造與驗證能力，上游擴充矽光子用光電元件的產能，提供高功率 CW 雷射及高速檢光元件的磊晶及代工服務，下游光機電整合技術則與客戶開發模組，積極跨入矽光與 AI 等高成長應用市場。
- 2.優化既有產品的成本結構，改變銷售策略以提升獲利能力：優化既有產品的成本結構，改變銷售策略以提升獲利能力。
- 3.持續創新研發，強化產品競爭優勢：精進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提供高品質與高穩定性產品以維持客戶滿意度；並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持續推出高階創新產品，確保長期市場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面對全球科技轉型的挑戰中，已確立以「數據傳輸」與「智慧感測」為核心的雙軌增長戰略，致力於成為物理性 AI(Physical AI)浪潮下的關鍵硬體供應商，我們將朝著：

(一)技術創新與差異化產品定位：

- 1.高速光學互連技術：大幅增加研發投入，專注於 800G 及 1.6T 高速光收發模組所需的關鍵元件開發，以滿足 AI 高效能運算(HPC)與次世代雲端數據中心對極致頻寬的需求。
- 2.極限環境應用：開發可於超寬溫(-40~125°C)穩定操作的光電元件，確保在車載數據傳輸及嚴苛工業環境下的高可靠性。
- 3.矽光子(SiPh)與 CPO 布局：利用深厚的光機電整合能力，與策略客戶共同開發矽光子相關產品與 CPO(共同封裝光學)技術，全面提升模組效能並降低封裝成本。

(二)產業鏈整合與供應鏈佈局

- 1.建立多元供應鏈策略，確保在數據中心、5/6G 基地台及智慧感測產品等應用的關鍵元件能穩定供應，降低風險。多元化供應策略：建立具備抗風險能力的多元供應鏈，確保數據中心、5G/6G 基地台及智慧感測應用之關鍵材料穩定供貨。
- 2.垂直整合上下游的製造與測試，提升產品良率與可靠性，縮短開發週期。垂直整合製造：

深化從 GaAs/InP 磊晶、晶圓製造到成品封裝的一條龍技術平台，提升產品良率並顯著縮短開發週期。

3. 推動「智慧製造與自動化生產」以調整體質，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智慧轉型與自動化：透過數位轉型與實時監測系統優化體質，在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達成成本控管目標。

(三) 市場拓展與應用發展

1. 國際戰略結盟：積極拓展海外版圖，與國際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升全球市佔率。
2. 深耕數據中心市場：提供矽光子模組所需要的光器件製造與服務(包含光器件的代工)，以支持雲端運算、高速運算 (HPC) 與 AI 訓練的高速傳輸需求。
3. 次世代基礎建設：提前布局 6G 基地台建設，研發適用於無線前傳的高速傳輸與接收解決方案。
4. 智慧感測新藍海：與系統廠深度合作，開發應用於固態 LiDAR(光達)的矽光子光源技術，助力自動駕駛與機器視覺實現更高精度的環境感知。

(四) 強化企業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 (ESG) 競爭力

1. 綠色製造轉型：持續投資於「節能減碳技術」，發展綠色製造，致力於降低產品碳足跡，提升企業形象，為世界在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貢獻一己之力。
2. 低能耗技術開發：協同客戶開發高效能矽光子技術，降低數據中心與通訊設備的營運能耗，落實環境保護目標。
3. 治理透明度提升：落實企業誠信經營，強化公司治理透明度，吸引國際投資機構支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經濟與貿易環境高度不確定的背景下，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壁壘已成為影響供應鏈穩定性與成本結構的關鍵因素。根據市場研究，雖然光纖傳輸市場預計在 2029 年前維持穩健成長，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3.7%，但這也意味著產業競爭將更趨白熱化。為維持領先地位，本公司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 (一) 研發領先戰略：持續投入創新，透過技術差異化與產品結構升級，避開低價競爭市場。
- (二) 供應鏈優化：透過靈活的供應鏈管理策略，降低外部環境波動帶來的營運衝擊。
- (三) 法規遵循機制：密切關注全球勞動、環保、證券及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修訂，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營運合規。

本公司將始終秉持「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的核心價值。在技術瞬息萬變的 Physical AI 時代，我們將以穩健的腳步推動永續經營，致力於為股東與員工創造卓越的長期價值。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2)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0	光環科技(股)公 司	錄聯通科技 (股)公司	(1)	\$ 111,474	\$ 25,209	\$ -	\$ -	\$ -	-	\$ 111,474	Y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件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備註
												往來項目	往來金額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Y	\$ 94,890	\$ -	\$ -	2.5%-2.72%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及超過 正常授信期限之 其他應收款視為 資金貸與	-	無	\$ 74,529	\$ 111,79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
- (3)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五：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公 司以外資 或轉事 業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第十屆 董事長	台灣光罩 (股)公司 代表人： 陳立惇	0	0	0	0	0	0	30	30	30 (0.02%)	30 (0.02%)	0	0	0	0	0	0	0	0	30 (0.02%)	30 (0.02%)	0
第十屆 董事	台灣光罩 (股)公司 代表人： 朱美彥	0	0	0	0	0	0	30	30	30 (0.02%)	30 (0.02%)	6,954	6,954	108	108	0	0	0	0	7,092 (4.56%)	7,092 (4.56%)	0
	台灣光罩 (股)公司 代表人： 楊貽婷	0	0	0	0	0	0	25	25	25 (0.02%)	25 (0.02%)	0	0	0	0	0	0	0	0	25 (0.02%)	25 (0.02%)	0
	台灣光罩 (股)公司 代表人： 尤龍生	0	0	0	0	0	0	25	25	25 (0.02%)	25 (0.02%)	0	0	0	0	0	0	0	0	25 (0.02%)	25 (0.02%)	0
第十屆 獨立董事	許妙靜	960	960	0	0	0	0	30	30	990 (0.64%)	990 (0.64%)	0	0	0	0	0	0	0	0	990 (0.64%)	990 (0.64%)	0
	張東隆	960	960	0	0	0	0	30	30	990 (0.64%)	990 (0.64%)	0	0	0	0	0	0	0	0	990 (0.64%)	990 (0.64%)	0
	林志潔	960	960	0	0	0	0	25	25	985 (0.63%)	985 (0.63%)	0	0	0	0	0	0	0	0	985 (0.63%)	985 (0.63%)	0
<p>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報酬：董事之報酬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按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予以評估，另參酌上市櫃同業水準（如上詮、波若威、華星光、光聖等公司之平均董事酬金）綜合考量後訂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給付。 (2)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擬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酬勞依據董事對董事會所負擔之職責及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予以綜合考量議定之。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後純損，未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附件六：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4601 號函，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差異	達成率
	實際數	預估數	金額	%
營業收入	683,276	1,164,954	(481,678)	59%
營業成本	(591,117)	(880,952)	289,835	67%
營業毛利	92,159	284,002	(191,843)	32%
營業費用	(245,148)	(257,834)	12,686	95%
營業利益(損失)	(152,989)	26,168	(179,157)	(5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546)	4,637	(12,183)	(163%)
稅前淨利(損失)	(160,535)	30,805	(191,340)	(521%)

差異說明(差異達 20%以上)：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主係受到關稅貿易戰影響，整體市場的不確定性加劇，導致消費性產品需求減緩，加上部分業務因產品異常營收延緩。此外，6G 技術轉換的過渡期以及中國市場的低價競爭，使原有光通訊產品出貨量下滑，進一步拖累整體營業收入表現。由於營業成本未達到經濟規模而未能同步下降，導致整體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均低於預期。
- 2.營業外收入與支出：主要因美元貶值，產生預期外的匯兌損失，對營業外收支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上述原因，光環 114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較預估數增加 191,340 仟元。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88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使用權資產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七)。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804	11	\$	286,268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66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652	11		87,62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13	-		6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0	-		1,9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652	2		122,150	9
130X	存貨	六(四)		166,306	15		227,943	16
1410	預付款項			6,226	1		3,7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7,745</u>	<u>40</u>		<u>730,33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880	1		41,08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9,510	18		155,62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0,384	31		342,06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5,026	8		105,811	8
1780	無形資產			81	-		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581	2		18,5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7	-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3,359</u>	<u>60</u>		<u>663,405</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1,111,104</u>	<u>100</u>	\$	<u>1,393,740</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50	-	\$ 50	-
2170	應付帳款		27,853	2	17,4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272	8	73,3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九)及七	88,615	8	112,301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63	1	7,8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8,333	1	8,1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91	1	3,4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683</u>	<u>21</u>	<u>222,70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1,667	4	70,00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565	8	102,523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890	-	41,38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5,122</u>	<u>12</u>	<u>213,90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65,805</u>	<u>33</u>	<u>436,610</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14,747	100	1,114,747	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6,312	28	306,311	2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664,120)	(60)	(453,344)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640)	(1)	(10,584)	(1)
3XXX	權益總計		<u>745,299</u>	<u>67</u>	<u>957,130</u>	<u>6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1,104</u>	<u>100</u>	<u>\$ 1,393,740</u>	<u>100</u>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113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70,246	100	\$ 556,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580,641)	(86)	(496,763)	(89)
5900 營業毛利		89,605	14	59,374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4)	-	(17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	-	2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430	14	59,477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38)	(2)	(15,745)	(3)
6200 管理費用		(71,532)	(11)	(86,71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991)	(18)	(132,703)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3)	-	9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464)	(31)	(234,242)	(42)
6900 營業損失		(118,034)	(17)	(174,76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649	-	8,75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165	1	7,4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394)	(1)	(6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293)	(1)	(5,9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4,771)	(5)	(74,12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44)	(6)	(64,485)	(12)
7900 稅前淨損		(155,678)	(23)	(239,250)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55,678)	(23)	(\$ 239,250)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五)	(\$ 1,056)	-	\$ 5,0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6)	-	\$ 5,0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734)	(23)	(\$ 234,191)	(4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40)		(\$ 2.21)	
9850 稀釋		(\$ 1.40)		(\$ 2.21)	

董事長：陳立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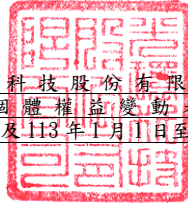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待 彌補虧損)				
													權				
													益				
													總				
													額				
113年																	
1月1日餘額				\$	964,747	\$	342,417	\$	433	\$	3,893	(\$	560,837)	(\$	15,643)	\$	735,010
本期淨損					-		-		-		-	(239,250)		-	(239,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59		5,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250)	5,059	(234,191)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150,000		306,000		-		-		-		-		456,000
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342,417)	(433)	(3,893)		346,74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三)			-		311		-		-		-		-		311
12月31日餘額				\$	1,114,747	\$	306,311	\$	-	\$	-	(\$	453,344)	(\$	10,584)	\$	957,130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114,747	\$	306,311	\$	-	\$	-	(\$	453,344)	(\$	10,584)	\$	957,130
本期淨損					-		-		-		-	(155,678)		-	(155,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6)		(1,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678)	(1,056)	(156,7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五)			-		-		-		-	(55,098)		-	(55,09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三)			-		1		-		-		-		-		1
12月31日餘額				\$	1,114,747	\$	306,312	\$	-	\$	-	(\$	664,120)	(\$	11,640)	\$	745,299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5,678)	(\$	239,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3	(916)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60,301		68,1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5		4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649)	(8,7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293		5,9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425)	(3,446)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4		17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	(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771		74,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662)		-
應收帳款		(29,029)		11,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1)		1,636
其他應收款			391	(6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2		6,835
存貨			61,637		66,106
預付款項		(2,491)		3,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0	(3,755)
應付帳款			10,426	(12,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6,848)
其他應付款項			18,665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686)	(44,586)
其他流動負債			2,304		1,5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022)	(70,487)
收取之利息			3,946		8,470
支付之利息		(3,395)	(6,2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	(706)
收取之股利			1,9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00)	(69,017)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2,766)	(71,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1
取得無形資產		-	(1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2)	-
資金貸與減少(增加)		95,706	(39,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32,209	(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327</u>	<u>(109,2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127,42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78,190)	(120,80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456,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6,101)	(6,249)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資	七	(1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4,291)</u>	<u>271,5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9,464)	93,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6,268</u>	<u>192,9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804</u>	<u>\$ 286,268</u>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23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使用權資產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八)。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282	\$ 317,418	19 2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662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8,047	88,103	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03	66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5	2,071	- -
130X	存貨	六(四)	168,008	229,220	16 19
1410	預付款項		8,291	5,908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0,858</u>	<u>643,382</u>	<u>48 5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880	41,089	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861	28,427	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1,194	397,458	3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5,026	105,811	9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140	156	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581	18,581	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4	2,88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9,416</u>	<u>594,402</u>	<u>52 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050,274</u>	<u>\$ 1,237,784</u>	<u>100 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50	-	\$ 50	-		
2170	應付帳款	29,212	3	18,1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1,307	9	81,54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	-	5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63	1	7,8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333	1	25,38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50	-	3,5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694</u>	<u>14</u>	<u>137,10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1,667	4	87,823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565	9	102,523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345</u>	<u>13</u>	<u>190,45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88,039</u>	<u>27</u>	<u>327,567</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4,747	106	1,114,747	9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06,312	29	306,311	2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64,120)	(63)	(453,344)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640)	(1)	(10,58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5,299</u>	<u>71</u>	<u>957,130</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936</u>	<u>2</u>	<u>(46,913)</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762,235</u>	<u>73</u>	<u>910,217</u>	<u>7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0,274</u>	<u>100</u>	<u>\$ 1,237,784</u>	<u>100</u>		

董事長：陳立偉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83,276	100	\$ 573,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590,942)	(87)	(550,137)	(96)		
5900 營業毛利		92,334	13	23,615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54)	-	(17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9	-	2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159	13	23,718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050)	(2)	(15,858)	(3)		
6200 管理費用		(87,349)	(13)	(106,40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744)	(21)	(157,869)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5)	-	9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148)	(36)	(279,211)	(49)		
6900 營業損失		(152,989)	(23)	(255,493)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29	1	7,3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93	-	1,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371)	(2)	(2,1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153)	(1)	(8,77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556	1	2,7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6)	(1)	618	-		
7900 稅前淨損		(160,535)	(24)	(254,875)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60,535)	(24)	(\$ 254,875)	(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056)	-	(\$ 5,0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6)	-	(\$ 5,0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591)	(24)	(\$ 249,816)	(44)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678)	(23)	(\$ 239,250)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4,857)	(1)	(\$ 15,62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734)	(23)	(\$ 234,191)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857)	(1)	(\$ 15,625)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1.40		2.21		
9850 稀釋			1.40		2.21		

董事長：陳立彥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964,747	\$ 342,417	\$ 433	\$ 3,893	(\$ 560,837)	(\$ 15,643)	\$ 735,010	(\$ 31,288)	\$ 703,722		
本期淨損		-	-	-	-	(239,250)	-	(239,250)	(15,625)	(254,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5,059	5,059	-	5,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250)	5,059	(234,191)	(15,625)	(249,816)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150,000	306,000	-	-	-	-	456,000	-	456,000		
彌補虧損	六(十五)	-	(342,417)	(433)	(3,893)	346,74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11	-	-	-	-	311	-	311		
12月31日餘額		\$1,114,747	\$ 306,311	\$ -	\$ -	(\$ 453,344)	(\$ 10,584)	\$ 957,130	(\$ 46,913)	\$ 910,217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1,114,747	\$ 306,311	\$ -	\$ -	(\$ 453,344)	(\$ 10,584)	\$ 957,130	(\$ 46,913)	\$ 910,217		
本期淨損		-	-	-	-	(155,678)	-	(155,678)	(4,857)	(160,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056)	(1,056)	-	(1,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678)	(1,056)	(156,734)	(4,857)	(161,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	1	-	-	-	-	1	-	1		
合併個體變動之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七)	-	-	-	-	-	-	-	13,608	13,6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六)	-	-	-	-	(55,098)	-	(55,098)	55,098	-		
12月31日餘額		\$1,114,747	\$ 306,312	\$ -	\$ -	(\$ 664,120)	(\$ 11,640)	\$ 745,299	\$ 16,936	\$ 762,235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0,535)	(\$ 254,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5 (916)
折舊費用	六(六)(八) (二十二)	74,144	82,45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32	1,54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29)	(7,3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153	8,7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	-	11,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339 (98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54	179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9)	(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4,556)	(2,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662)	-
應收帳款		(30,657)	19,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1)	1,013
其他應收款		470	88
存貨		61,238	107,541
預付款項		(1,378)	5,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0 (3,755)
應付帳款		11,024 (13,8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
其他應付款		18,097 (8,5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2)	555
其他流動負債		2,324	1,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433)	(53,537)
收取之利息		3,417	7,041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948	-
支付之利息		(4,297)	(9,1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	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32)	(56,374)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 52,637)	(\$ 67,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4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	2,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46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32,209	(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53)	(64,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150,73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0,000	86,41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3,206)	(166,68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101)	(6,24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45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307)	218,752
匯率變動影響		2,256	2,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136)	100,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418	217,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282	\$ 317,418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宣



附件九：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3,344,367)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55,678,26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5,097,7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664,120,358)	
期末累積虧損		(664,120,358)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附件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經理人與特殊貢獻員工等關鍵人才，並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價值，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一)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經理人與特殊貢獻員工等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 (1)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 (2)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具特殊貢獻之關鍵人才。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2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
- (二)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貢獻、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預計發行總額

預計發行股數為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

- 3.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40%；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30%。惟若員工已達成個人績效但因未同時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則前述原訂可既得股份比例延遲既得並累計至下一年度之可既得股份比例，屆滿三年時最多累計至100%。
- 4.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S(含)以上。
- 5.公司營運目標：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每股盈餘(EPS)	100%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虧損年度以0計算)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或下列原因發生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退休：

員工退休後，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核定。
- 5.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會視為立刻既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 6.調職：
 - (1)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 (2)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 7.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8.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9.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3.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由本公司提供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

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晶粒。

2. 其他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3.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4. 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

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本公司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任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

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 一、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 二、提案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三、受理期間 11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
- 四、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惇	13,500,000
董 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美彥	13,500,000
董 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貽婷	13,500,000
董 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龍生	13,500,000
獨 立 董 事	許 妙 靜	0
獨 立 董 事	張 東 隆	0
合 計		13,500,000

註：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11,474,692 股。